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7 年規例》）（載於附件 A）。《2017 年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 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360 號決議。《2017 年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對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制裁

3. 安理會自二零零三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施加和延長制裁措施。這些制裁措施包括：

(a)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禁止向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及任何相關物資，或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任何協助、諮詢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載於附件 C）第 1、2、3 及 5 段）；

- (b)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禁止根據安理會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所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但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9 段的規定並不要求會員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9 及 10 段）；以及
- (c)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以及禁止向這些人或實體或以這些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及 12 段）。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根據《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上述制裁。最近訂立的一條規例是《2016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BT 章）（《2016 年規例》）。《2016 年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安理會第 2360 號決議

5. 安理會認定剛果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第 2360 號決議（載於附件 D），決定將第 2293 號決議（載於附件 E）第 1 至 6 段規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內容，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以及決定由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和實體所參與或支持的破壞剛果和平、穩定或安全的行為，包括籌劃、指揮、贊助或參與對聯合國組織剛果穩定特派團維持和平人員或包括專家組成員在內的聯合國人員的襲擊（參閱安理會第 2360 號決議第 1 及 3 段）。

《2017 年規例》

6. 《2017 年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360 號決議，延長對剛果施加的制裁。《2017 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第 5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 6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e) 第 7 條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例外情況；
- (f) 第 8 至 10 條就在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意見或訓練；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第 30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2017 年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 (h) 第 32 條訂明《2017 年規例》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F 附件 F 載有與《2016 年規例》相比較，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2017 年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2017 年規例》實施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有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即《2017 年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剛果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關於剛果、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剛果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G。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2017 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360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九月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12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4420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4426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4428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B4434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4436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4440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4442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1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4444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B4446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B4448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4452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4456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4458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4462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4462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4464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16

條次	頁次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4466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4468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4468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4470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4472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4474
--------------	-------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4476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4478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B4480
-------------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4484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4484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4484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18

條次	頁次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4486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4486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4486

第 9 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B4490
---------	-------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8(1)(a) 或 (b)、9(1) 或 10(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1533 號決議》(Resolution 153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 (2004) 號決議；

《第 1807 號決議》(Resolution 180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807 (2008) 號決議；

《第 2293 號決議》(Resolution 229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第 2293 (2016) 號決議，該決議經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過的第 2360 (2017) 號決議延長；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7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B4428

第2部
第3條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7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B4430

第2部
第3條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36

第 2 部
第 5 條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38

第 2 部
第 5 條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2) 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40

第 2 部
第 6 條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被委員會根據《第 2293 號決議》第 7 段指認的人。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42

第 2 部
第 7 條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 (包括宗教義務) 的正當理由的；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c) 有關的過境，屬某人經特區過境返回國籍國領土的情況，而且是經委員會批准的；
- (d) 有關的過境，屬某名參與為以下目的所作的努力的人經特區過境的情況，而且是經委員會批准的，該目的是將嚴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人繩之以法；或
- (e)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禁制物品；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c)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 (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e)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是專供該特混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f)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或售賣，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a) 或 (d)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提供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d)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是專供該特混部隊使用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e) 有關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意見或訓練一事，通知委員會。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用於支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8年3月31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被委員會根據《第1807號決議》第13段指認的人士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52

第 3 部
第 11 條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4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54

第 3 部
第 11 條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60

第 5 部——第 1 分部
第 13 條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62

第 5 部——第 1 分部
第 14 條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 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 (1) 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

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證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

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所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根據《第 2293 號決議》第 7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88

第 8 部
第 31 條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2017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90

第 9 部
第 32 條

第 9 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7 年 9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過的第 2360 (2017)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七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360 號決議。《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1807 (2008) 号决议

2008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86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1794 (2007) 号决议，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2007年1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以及2008年1月6日至23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的成果，两者共同构成朝恢复大湖区持久和平与稳定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期待**它们的充分落实，

回顾第1804 (2008) 号决议，其中要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卢旺达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地放下武器，

重申紧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及酌情使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在这方面**欢迎**2008年2月24日和25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圆桌会议，

注意到第1771 (2007) 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08/43）及其各项建议，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强调第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该区域联合国各办事处和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该区域各国政府改进彼此间信息交流，可有助于防止向非政府实体和受军火禁运制裁的个人运送军火，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因素之一，

回顾其第1612 (2005)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中继续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儿童、以儿童为目标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 (2000) 号决议，**严厉谴责**持续的暴力，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

呼吁各捐助方继续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改革提供急需的援助，

回顾第1493 (2003) 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经第1596 (2005) 号决议第1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

回顾第1596 (2005) 号决议第6、第7和第10段规定的运输措施，

回顾第1596 (2005) 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第1649 (2005) 号决议第2段及第1698 (2006) 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1. 决定，在截止于2008年12月31日的一段延长期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协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

2. 决定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以前在第1493 (2003) 号决议第20段和第1596 (2005) 号决议第1段中规定的军火措施，不再适用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3. 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支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供应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b) 出口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供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下文第5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4. 决定终止第1596 (2005) 号决议第4段和第1771 (2007) 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义务；

5. 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所有国家均应事先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但上文第3段(a)和(b)分段所述者除外，强调此类通知中须载列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说明最终用户、拟议运送日期和运输路线；

B

6.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期内，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核实机上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b)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述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违规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

(c)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均不会被用于与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不

符的目的；

7. 回顾第1596 (2005) 号决议第7段规定，该区域各区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区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维持一个登记册，其中载列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这些国家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

8.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限内，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区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其本国境内的一切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并且将这类行动通知委员会；

C

9.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决定，上文第9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c)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准许有关个人过境返回国籍国境内或参与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为人绳之以法；

1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所指认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其或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决定，上文第1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的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的标的，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3. 决定上文第9和第11段的规定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的人或实体;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14.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上文第9和第11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已根据第1596 (2005) 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第1649 (2005) 号决议第2段和第1698 (2006) 号决议第13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D

15. **决定**，本决议通过后，委员会应承担下列任务：

- (a)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上文第1、6、8、9和11段所定措施以及为遵守第1493 (2003) 号决议第18和第24段而采取的行动的资料，并于其后要求它们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包括让各国均有机会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派代表与委员会面谈，以便就相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 (b) 对有关据称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的情报以及有关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中突出指称的军火流动的情报，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尽可能查明据报参与此类违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
- (c)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提出加强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
- (d) 接收各国根据上文第5段发出的事先通知，将所接到的每项通知转告联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酌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或）通知国查询，以核实此类货运符合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在需要时决定采取任何一种行动；
- (e) 根据上文第13段指认须受上文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制裁的人和实体，包括上文第6和第8段所述的飞机和航空公司，并定期增订其名单；
- (f) 呼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适当调查和起诉委员会根据上文(e)分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而采取的行动；
- (g) 对要求给予上文第10和第12段所述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h) 颁布必要准则，以利于执行上文第1、6、8、9和第11段；

1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支持执行军火禁运，全面配合委员会执行任务；

E

17. **请**秘书长延长第1771 (2007)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为止；

18. 请专家组执行下列任务:

- (a) 审查和分析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察任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并酌情与联刚特派团分享可能有助于其执行监察任务的信息；
- (b) 针对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以及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从事活动的网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时其他国家的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这些国家境内的一切相关信息；
-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加强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有效执行上文第1段所规定的措施；
- (d) 至迟于2008年8月15日、另在2008年11月15日之前，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上文第1、6、8、9和11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提供关于非法军火贸易供资来源、例如从自然资源所获资金的信息；
- (e)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 (f)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名单，列出经认定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者和经认定支助其从事此种活动者，以便安理会日后可能采取措施；
- (g) 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他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及时向委员会通报一切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上文第13段(b)至(e)分段所指的个人；

19. 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同时也请专家组，继续将其监察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

20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适当国家政府、联刚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有关的信息以便利有效执行针对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军火禁运，互通与自然资源非法贩运有关的信息，以及互通关于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3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活动的信息；

21. 重申第1596 (2005) 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

- 其成员的安全；
- 随时允许专家组成员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址；

F

22. 决定在适当时候，但至迟于2008年12月31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7

第 2360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第 798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原则，

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境内安全和保护人民以及遵守法治、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防范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首要责任，

表示注意到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后经第 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2078(2012)、2136(2014)、2198(2015)和 2293(2016)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S/2016/1102)，

最强烈地谴责杀害在中开赛省监测制裁制度的 2 名专家组成员的行径，向受害者家属、美国、智利和瑞典三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和联合国秘书处表示最深切的慰问，还对陪同上述专家的 4 名刚果国民下落不明表示关切，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要迅速全面调查 2 名专家组成员被害事件，并将凶手绳之以法，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依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法律，与联合国进行的调查以及瑞典或美国可能开展的执法调查合作，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调查 2 名专家的死亡情况，并欢迎他承诺联合国尽一切可能确保将凶手绳之以法，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实施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协议作出的承诺，以便消除冲突根源，制止一再出现的暴力循环，



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并再次强烈谴责向在该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一切内部或外部支持，包括提供财政、后勤或军事支助，

仍极为关切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依然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激增，还重申深为关切外国和国内武装团体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以及偷运刚果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和象牙的行为，强调指出必须根据第 2348(2017)号决议，解除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体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其他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

谴责开赛省最近几个月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严重关切该省内据称发生了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该省内地方民团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袭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及国家权威象征，还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最近有报告称发现 42 个万人坑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成员杀害平民，所有这些行为都可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战争罪，

重申必须且迫切需要迅速和透明地调查东西开赛省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还重申安理会打算密切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宣布的为伸张正义和追究所有侵害行为负责者的责任而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与非盟合作对这些侵害行为包括过度使用武力情况进行的联合调查进展情况，期待调查取得成果，

谴责 2014 年 10 月以来贝尼地区有 600 多名平民被残忍杀害，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团体特别是民主同盟军构成持续威胁，该区域暴力行为不断，还表示关切有报告称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与地方武装团体相互勾结，特别是最近有报告称刚果(金)武装部队个别军官参与制造贝尼地区的不安全情势，呼吁开展调查，以确保追究上述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的信(S/2016/542)中作出的承诺，

还表示关切，由于不安全和暴力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遇到更大阻碍，人道主义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资产继续受到袭击，着重指出这些行为可以构成依本决议第 2 段列入名单的理由，促请冲突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公正性、独立性和中立性，

重申完成 3 月 23 日运动(3•23 运动)前战斗人员永久复员工作的重要性，强调指出确保该运动前战斗人员不重新集结也不加入其他武装团体的重要性，呼吁与区域有关国家协调，加快执行《内罗毕宣言》和 3•23 运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包括消除阻碍遣返的障碍，

谴责违反第 1533(2004)、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2078(2012)、2136(2014)、2198(2015)和 2293 (2016)号决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非法武器流动，包括流入各武装团体和在它们之间流动，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确认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大大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转让，也有助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自然资源以及制止非法走私和贩运此类资源的行为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表示关切武装团体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并关切武装冲突对自然保护区产生的不利影响，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公园管理员和其他人努力保护这些保护区，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保障这些保护区的安全，强调指出安理会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及其为此有效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

回顾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非法买卖这些资源与军火扩散和贩运活动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参与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各国政府继续作出区域努力，为此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和深化经济一体化，尤其注意开采自然资源问题，

注意到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即在矿产贸易和追查计划方面已作出积极努力，但黄金仍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回顾《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打击非法开采大湖区自然资源特别会议卢萨卡宣言》和宣言关于开展行业尽职调查的呼吁，赞扬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这一问题上作出承诺并取得进展，特别指出该区域各国政府和贸易中心，特别是那些参与黄金精炼和黄金贸易的各国政府和贸易中心必须加紧努力，提高警惕，防止走私，减少可能会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努力的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显示仍有武装团体和一些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参与矿产非法贸易、木炭和木材非法生产和贸易以及野生动物的偷猎和贩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

回顾充分及时地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对于支持过渡机构的正当性至关重要，强调指出根据《宪法》并遵照《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落实和平可信的选举周期对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持久稳定和巩固宪政民主极其重要，并呼吁根据该协议立即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结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空间的限制，特别是结束对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结束对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新闻出版自由等基本自由的限制，还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国内伙伴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筹备选举

而不再拖延，包括让妇女在各级参与，并确保营造一个有利于以和平和包容方式开展政治活动的环境，根据 12 月 31 日协议举行选举，

继续深为关切有报告称刚果(金)武装部队、国家情报局、共和国卫队和刚果国家警察某些成员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所增加，敦促各方避免暴力和挑衅并尊重人权，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遵守使用武力的相称性原则，

回顾在安全部队所有官兵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为此继续努力，确保安全部队的专业性，

要求迅速逮捕和审判所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儿童的暴力或虐待行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负责者并追究其责任，

回顾其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还回顾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14/3)，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包括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作出努力，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合作执行关于防止和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和性暴力行为以及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实施性暴力未受惩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指出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着重指出，按委员会准则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委员会详细通报武器、弹药和训练的情况至关重要，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制裁制度

1. 决定将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至 6 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内容，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并决定待本决议第 5 段所提及的最后报告提交后至迟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审查本决议各项规定；

2. 重申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须适用于委员会指认参与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所述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3. 决定这些行为包括筹划、指挥、资助或参与对联刚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或包括专家组成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的袭击；

专家组

4.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8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专家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

5. 鉴于专家组目前开展工作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 2017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将第 [2293\(2016\)](#) 号决议第 9 段要求的专家组最后报告的提交期限延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6. 请专家组完成下文合并开列的任务，并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至迟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每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但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除外：

(a) 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可用于指认可能参与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b) 收集、查阅和分析执行情况的信息，重点关注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

(c) 酌情考虑和提出旨在提高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能力的方法，以确保本决议规定实行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区域和国际支助网络信息；

(e) 收集、查阅和分析通过非法贩运网络等途径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相关军用物资和有关军事援助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向武装团体转让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的信息；

(f)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人包括安全部队行为人的信息；

(g) 评价本决议第 21 段所述矿物追查计划的影响，并继续同其他论坛协作；

(h)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7. 表示充分支持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相关机构与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并要求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允许不受阻碍立即的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人员、文件和地点；

8. 促请专家组就执行任务的相关事宜与安全理事会设立其他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积极合作；

武装团体

9. 强烈谴责在该区域开展行动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践踏人权包括袭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行即决处决、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重申将追究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10. 要求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军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包括停止开采自然资源，并要求它们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释放军中的所有儿童并让他们复员；

国家和区域承诺

1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在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整个军事指挥链中，包括在偏远地区，全面执行和宣传它在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保护女童和男童不受性暴力侵害，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不以关于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指控为由关押儿童；

12.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打击和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努力，包括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进展，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在行动计划中作出的终止武装部队性暴力和侵害行为的承诺，并为此继续作出努力，指出如果不这样做，今后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可再次点名提到刚果(金)武装部队；

13. 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在这方面利用现有授权为刚果政府提供协助，促请《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承诺，相互之间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联刚稳定团为此充分合作；

14. 回顾那些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绝不应不受惩罚，为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将此种行为人包括安全部门内行为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

15.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援助下，继续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视需要并按要求处理据报有武器流入武装团体手中的情况，并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威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于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铲除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根据该国依《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进一步作出努力；

17.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各方迅速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确保根据《刚果宪法》营造有利于自由、公正、可信、包容、透明、和平和及时选举进程的环境，回顾安理会第 [2348\(2017\)](#) 号决议所有相关段落；

1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有效步骤，确保无在本国领土上或从本国领土为存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经由该国过境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情况，强调指出需要处理那些支持、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资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和为其进行招募的网络，还需要处理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在当地与武装团体勾结的问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酌情追究居住在其境内的卢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的责任；

自然资源

19.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处理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问题，包括追究参与非法买卖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和野生动物产品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的责任；

20.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切断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买卖黄金或野生动物产品，为从事破坏稳定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的渠道；

21. 为此，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提出的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准则，肯定刚果政府为执行矿物追查计划而作出的努力，促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矿物贸易；

22.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执行专家组的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根据经合发组织的指导意见和国际惯例，在本国立法中采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核证机制，要求把核证工作扩大到该区域的其他会员国，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宣传有关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敦促刚果矿产品的进口商、包括黄金精炼厂在内的加工行业和消费者根据第 [1952\(2010\)](#) 号决议第 19 段开展尽职调查；

23. 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会员国与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运作的行业体制密切合作，以确保可持续、透明和可问责地运作，还肯定和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支持建立有关可追溯性和尽职调查系统，从而使手工开采的黄金能够出口；

24. 继续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建立必要技术能力，以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注意到一些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会员国已取得显著进展，赞扬所有根据第 [1952\(2010\)](#) 号决议第 19 段全面开展区域核证工作和报告矿物贸易数据的会员国；

25. 鼓励所有国家继续努力终止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行为，特别是黄金开采业的非法买卖，追究参与非法买卖的人的责任，以此作出更广泛的努力，确保受制裁的实体、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包括在刚果（金）武装部队中有其成员的实体、团体和网络无法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获利；

26. 重申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并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物的进出口控制；

联刚稳定团的作用

27. 回顾第 [2348\(2017\)](#)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稳定团的任务，尤其回顾着重指出加强政治分析和冲突分析、包括收集和分析支持武装团体的犯罪网络的信息的重要性的第 30 段，并回顾关于监测决议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的第 35(三)段和关于采矿活动的第 35(四)段；

28. 鼓励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根据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43 段及时相互交流信息，并请联刚稳定团在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组；

制裁委员会、报告和审查

29.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2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已采取哪些行动执行第 1、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30. 强调委员会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31. 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酌情与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一并进行，鼓励主席定期向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32. 请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4 和 5 段规定措施的事例并决定对每个事例应采取哪些适当行动，请主席在根据本决议第 31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围绕这一问题开展工作的进展；

33.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继续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34. 决定在适当时侯且至迟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局势，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及尤以武装团体中儿童为一大关注点而进行的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遵守情况，酌情加以调整；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国

S/RES/2293 (201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16

第 2293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772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原则,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境内安全、保护人民以及遵守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依照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第 2078(2012)、第 2136(2014)和第 2198(2015)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S/2015/797)和最后报告(S/2016/466), 注意到报告得出的结论是, 武装团体、犯罪网络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助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不安全局面, 并注意到报告的建议,

回顾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具有战略意义, 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协议做出的承诺, 以便消除冲突根源, 停止暴力的循环,

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 不容忍武装团体, 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 并再次强烈谴责在内部或从外部支持在该区域活动的武装团体, 包括提供财务、后勤或军事支助,

再次深为关切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持续军事活动以及偷运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 特别是偷运黄金和象牙的行为,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引发安全危机和人道主义危机, 强调必须根据第 2277(2016)号决议, 解除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重发。



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体以及该国境内的所有其他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

重申,永久解除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保护平民仍然至关重要,回顾卢民主力量受到联合国制裁,其领导人和成员中有1994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行种族灭绝并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吹和进行基于族裔的杀戮和其他杀戮的人,且在1994年事件中,反对种族灭绝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遭到杀害,注意到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据报于2015年和2016年开展了军事行动,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卢民主力量,对与刚果玛伊团体一起同时采取这些行动表示关切,欢迎刚果(金)武装部队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初步恢复合作,呼吁按照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全面恢复合作及联合行动,

谴责2014年10月后在贝尼地区发生的500多名平民被杀的情况,深为关切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继续构成威胁和这一地区暴力行为不断,还关切有报道称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与地方一级武装团体开展合作,特别是最近有报道称刚果(金)武装部队个别军官参与造成贝尼地区的不安全,呼吁开展进一步调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2016年6月15日信(S/2016/542)中作出的承诺,

重申完成3月23日运动(3•23运动)前战斗人员永久复员工作的重要性,强调不让该运动的前战斗人员重组或加入其他武装团体的重要性,呼吁与该区域有关国家协调,加快执行《内罗毕宣言》和3•23运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包括消除阻碍遣返的障碍,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第1533(2004)、第1807(2008)、第1857(2008)、第1896(2009)、第1952(2010)、第2021(2011)、第2078(2012)、第2136(2014)和第2198(2015)号决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非法流入该国,包括流入各武装团体和在它们之间流动,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确认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大大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转让,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安全部门改革,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自然资源以及终止非法走私和贩运此类资源的行为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表示关切武装团体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并关切武装冲突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公园管理员和其他人努力保护这些保护区,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保障这些保护区的安全,强调安理会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和它为此有效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

回顾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非法买卖这些资源与军火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参与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各国政府继续作出区域努力,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和加强经济一体化,尤其注意开采自然资源问题,

注意到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即在矿产贸易和可追踪性计划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但黄金仍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回顾《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打击大湖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特别首脑会议卢萨卡宣言》和宣言关于开展行业尽职调查的呼吁,赞扬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做出承诺,并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和贸易中心,特别是那些参与黄金精炼和黄金贸易的各国政府和贸易中心,必须加紧努力,提高警惕,防止走私,减少可能会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努力的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仍有武装团体和一些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参与矿产的非法贸易、木炭和木材的非法生产和贸易以及野生动物的偷猎和贩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一直不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强调,根据宪法以和平和可信的方式开展一系列选举对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和巩固宪政民主至关重要,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空间受到的限制有所增加,特别是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最近遭受逮捕和关押,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等基本自由受限制,回顾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公开进行包容与和平的政治对话,重点关注选举的举行,同时保护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宪法在遵守《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的情况下及时举行和平、可信、包容和透明的选举,特别是2016年11月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铺平道路,

继续深为关切有报道称刚果(金)武装部队、国家情报局、共和国卫队和刚果国家警察某些成员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所增加,敦促所有各方避免暴力和挑衅,并尊重人权,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遵守使用武力须有分寸的原则,

回顾在安全部队所有官兵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确保安全部队的专业性,

要求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或虐待行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回顾其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还回顾2014年9月18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14/3),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包括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做出努力，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合作，执行有关行动计划，以防止并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实施性暴力的行为，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的性暴力未受惩罚的局面，

指出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着重指出，按委员会准则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委员会详细通报武器、弹药和训练的情况至关重要，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制裁制度

1.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并重申该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2. 重申根据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这些措施不再适用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3. 决定第 1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a) 仅为支持联刚稳定团或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或仅供它们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供应以及援助、咨询或训练；

(b)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输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的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d) 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出售或供应的武器和相关物资、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4.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5.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0 和 12 段针对这些措施作出的规定；

6. 决定按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标准，不适用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

7. 决定，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

(a) 采取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行动；

(b) 是阻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是阻碍刚果民兵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的援助的人；

(d)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筹划、指挥或实施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攻击平民的行为，其中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强迫流离失所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g) 协助那些通过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包括黄金或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产品)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的个人或实体，包括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

(h)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指示，或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实体的指示行事；

(i) 筹划、指挥、资助或参与对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的袭击；

(j) 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为其提供物品或服务。

专家组

8.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7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

9. 请专家组完成下文合并列出的任务，并在同委员会进行讨论后，至迟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并至迟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每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但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除外：

(a) 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可用于指认参与本决议第 7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b) 收集、查阅和分析执行情况的信息，重点关注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

(c) 酌情考虑和提出加强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上文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d)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区域和国际支助网络的信息；

(e) 收集、查阅和分析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相关物资和有关军事援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这样做的信息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向武装团体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f)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包括安全部队内的这些人的信息；

(g) 评估本决议第 24 段提到的矿物可追踪性的影响，并继续同其他论坛协作；

(h)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10. 表示充分支持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它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1. 促请专家组在执行任务时，积极与安全理事会设立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合作；

武装团体

12. 强烈谴责该区域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践踏人权，包括袭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进行即决处决，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重申将追究要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13. 要求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军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包括停止开采自然资源，并要求它们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释放军中的所有儿童并让他们复员；

国家和区域的承诺

14.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在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整个军事指挥链中，包

括在偏远地区，全面执行和宣传它在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保护女童和男童不受性暴力侵害，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不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为由关押儿童；

1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打击和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的努力，包括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进展，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在行动计划中做出的终止武装部队的性暴力和侵害行为的承诺，并为此继续作出努力，指出如果不这样做，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将会点名提到刚果(金)武装部队；

1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刚果政府提供协助，促请《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其承诺，为此相互全面合作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联刚稳定团全面合作；

17. 回顾，那些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绝不应不受惩罚，为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将违法侵权者、包括安全部门内的人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

18.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迅速处理据说有武器流入武装团体手中的问题，并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9.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于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铲除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根据该国依《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进一步作出努力；

20.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有有利的环境，以便根据刚果宪法开展自由、公正、可信、包容、透明、和平和及时的选举工作，回顾安理会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

2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有效步骤，不在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经由该国过境的武装团体，强调需要处理那些支持、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资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和为其进行招募的网络，并需要处理刚果(金)武装部队人员在当地与武装团体协作的问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酌情追究居住在本国的卢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的责任；

自然资源

22.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处理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问题，包括追究参与非法买卖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和野生动物产品的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的责任；

23. 强调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切断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买卖黄金或野生动物产品，为从事破坏稳定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的渠道；

24. 为此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提出的矿物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准则，确认刚果政府努力执行矿物可追踪性计划，促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矿物贸易；

25.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执行专家组的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根据经合发组织的指导意见和国际惯例，在本国立法中采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核证机制，要求把核证工作扩大到该区域的其他会员国，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宣传有关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敦促刚果矿产品的进口商、包括黄金精炼厂在内的加工行业和消费者根据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9 段开展尽职调查；

26. 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会员国与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的行业计划密切合作，以确保经营是可持续、透明和负责任的，并进一步确认和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持续支持建立可追踪性和尽职调查制度，以便允许手工开采黄金出口；

27. 继续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建立必要的技术能力来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注意到一些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会员国已取得显著进展，赞扬所有按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9 段全面开展区域核证工作和报告矿物贸易数据的会员国；

28. 鼓励所有国家继续做出努力，终止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行为，特别是黄金开采业的非法买卖，追究参与非法买卖的人的责任，以此做出更广泛的努力，以确保受制裁的实体、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有其成员的集团和网络，无法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获利；

29. 重申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并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物进出口的控制；

联刚稳定团的作用

30. 回顾第 [2277\(2016\)](#)号决议规定的联刚稳定团的任务，尤其回顾着重指出加强政治分析和冲突分析、包括收集和分析支持武装团体的犯罪网络的信息的重

要性的第 31 段，并回顾关于监测决议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的第 36(二)段和关于采矿活动的第 36(三)段；

31. 鼓励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根据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43 段及时相互交流信息，并请联刚稳定团在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组；

制裁委员会、提交报告和审查

3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7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33. 强调委员会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34. 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酌情结合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报告进行，鼓励主席定期向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35. 请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 1、4 和 5 段规定措施的事例并确定每个事例应采取哪些适当行动，请主席在根据本决议第 34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围绕这一问题开展工作的进展；

36.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继续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交流相关信息；

37. 决定酌情至迟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武装团体中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酌情依照本决议对其进行调整；

3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4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5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7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8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0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0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2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13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14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5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7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8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9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0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20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21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1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22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23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23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4

第 6 部

條次	頁次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25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26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29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29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29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29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0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30
第 9 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31

《2016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8(1)(a)或(b)、9(1)或 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 1533 號決議》 (Resolution 153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 (2004) 號決議；

《第 1807 號決議》 (Resolution 1807)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807 (2008) 號決議；

《第 2293 號決議》 (Resolution 229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第 2293 (2016) 號決議，該決議經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過的第 2360 (2017) 號決議延長；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行事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行事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

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

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被委員會根據《第 2293 號決議》第 7 段指認的人。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包括宗教義務；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c) 有關的過境，屬某人經特區過境返回國籍國領土的情況人經特區過境，而且是經委員會批准的；
- (d) 有關的過境，屬某名參與為以下目的所作的努力的人經特區過境的情況，而且是經委員會批准的，該目的是參與為把將嚴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人繩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批准的；或

- (e)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
境或經特區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
-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 (i)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是專供該特混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f)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或售賣，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提供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d)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或是專供該特混部隊使用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e) 有關協助或人員的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意見或訓練一事，通知委員會。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屬**用於支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被委員會根據《第 1807 號決議》第 13 段指認的人士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4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 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

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

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根據《第 2293 號決議》第 7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9 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72018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6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6~~₂₀₁₇年6月~~2321~~日通過的第~~2293 (2016)~~_{2360 (2017)}號決
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是非洲中部一個國家，毗鄰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國、盧旺達、南蘇丹、剛果共和國、坦桑尼亞、烏干達和贊比亞¹，總面積 2,344,858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8,133 萬。該國曾為比利時殖民地，在一九六零年六月宣告獨立，成立共和政府，首都設於金沙薩。剛果是鈷礦砂、銅和鉭的主要產地，該國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為 398.2 億美元（即 3,090.8 億港元）²。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剛果的制裁

2.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剛果發生多次內戰和武裝衝突。執政政府與外國民兵部隊敵對，在一九九八年觸發所謂非洲世界大戰，直至二零零三年簽訂和平協議後，戰事才告結束。逾300萬人在這場戰爭中喪生。其後，交戰各派繼續在剛果（特別是東部）動武³。國家動盪，造成廣泛的貧窮和侵犯人權問題。聯合國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改名為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監察剛果的和平進程。
3. 由於剛果政局不穩定，引起各國對區域安全的關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通過第1493號決議，對在衝突地區活動的一切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和民兵，施加軍火禁運。其後，安理會通過一系列決議，對剛果施加更嚴厲的制裁措施，把軍火禁運的範圍擴大至剛果全國各地，以及施加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
4. 二零零八年三月，安理會通過第1807號決議，修改軍火禁運制裁，進一步訂明這項措施只適用於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其後，安理會通過第1857號決議、第1896號決議、第1952號決議、第2021號決議、第2078號、第2136號、第2198號及第2293號決議，延長對剛果的制裁措施。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安理會通過第2360號決議，把對剛果採取的軍火措施、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¹ 現時並無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清單，但剛果通常不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² 資料來源：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網址為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cg.html>

³ 資料來源：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drcongo_636.html

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六年，剛果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117位，貿易總值為2.185億港元，當中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為2.64億港元，由剛果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1,740萬港元。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a) 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	264.0	192.4
(i) 港產品出口	3.9 ⁴	0.3 ⁵
(ii) 轉口貨物	260.1 ⁶	192.1 ⁷
(b) 由剛果進口的貨物總值	17.4 ⁸	5.0 ⁹
貿易總值 [(a)+(b)]	281.5	197.4

二零一六年，剛果與內地之間有價值2.567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剛果與內地貿易總值的1.1%¹⁰)，當中80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剛果經香港輸往內地，其餘2.558億港元的貨物，則原產自內地並經香港輸往剛果。

6. 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安理會對剛果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會對香港的經濟構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九月

⁴ 二零一六年，輸往剛果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為服裝及衣服配件(97.9%)。

⁵ 二零一七年一至六月，輸往剛果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為服裝及衣服配件(99.0%)。

⁶ 二零一六年，由香港輸往剛果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有：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47.3%)；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37.8%)；以及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5.6%)。

⁷ 二零一七年一至六月，由香港輸往剛果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有：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79.0%)；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11.2%)；以及首飾、金器及銀器，及其他寶石或半寶石製成品(2.6%)。

⁸ 二零一六年，由剛果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有：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90.0%)；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5.9%)；以及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3.6%)。

⁹ 二零一七年一至六月，由剛果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有：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93.6%)；以及有機化學品(4.9%)。

¹⁰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過程中使用了兩套不同的數據，所以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